**巨鹿县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许可审批阶段**

**办事指南（政府投资不新增用地类）**

1. **申请条件**

**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招标方案核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

**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在达到深度要求的前提下，节能报告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也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二、并联办理事项**

（一）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概算审批、节能审查并联审批。

（二）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并联审批。

**三、办事依据**

**可研报告审批、项目概算审批：**《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节能审查：**《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四、申报方式**

项目单位首先通过立项用地规划窗口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获取统一项目代码，然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传相关资料。以上两个系统均可通过网上申报（应并联的事项，网上申报不得单独申报单个事项，各窗口也不得受理单个事项）

**五、并联办理事项申请材料（受理窗口一次性接收以下材料）**

1. 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
2. 项目概算审批

（1）项目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概算文本

2、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4）项目节能报告。

（二）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1、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

2、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4）项目节能报告。

**六、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评审勘验）--审批--办结

**七、办理时限**

项目概算审批8个工作日，项目可研报告审批8个工作日，节能审查15个工作日，并联审批总用时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八、办公时间和地点**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夏季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办公地点：巨鹿县黄巾大道政务中心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9-4323382

**十、流程图**

